**阳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食药监药罚〔2018〕12号 共 4页

当事人：阳江市广龙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阳江市江城区银岭科技产业园B12号 邮编：5295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334859018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国萍 性别：女 职务：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存在生产销售劣药的行为。

现查明：（1）你（单位）是持有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20160565）从事中药饮片生产经营活动的；

1. 你（单位）于2018年1月3日共生产上述不合格的酒黄精（生产单位：阳江市广龙药业有限公司；规格：0.5kg/袋；批号:180101）73公斤（即是146袋），至2018年7月30日共销售了56公斤（即是112袋），余下的尚未销售的17公斤（即是34袋）被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7月31日扣押了并储存在我局。
2. 你（单位）积极履行了召回的义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你（单位）于2018年月4日所提供的《洒黄精召回报告》，你（单位）共召回上述不合格的酒黄精17.6公斤（35袋和100克）。我局执法人员依法于2018年8月4日扣押了你（单位）所召回不合格的酒黄精17.6公斤。
3. 你（单位）生产所上述不合格的酒黄精销售单价是70元/公斤，违法所得为3920元，货值总金额为5110元**。**

**相关证据：**

1、《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20160565）；

2、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80088）；

3、阳江市广龙药业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不合格的洒黄精《批生产记录》的复印件；

4、阳江市广龙药业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洒黄精召回报告》；

5、阳江市广龙药业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水分超标自查整改报告》；

6、部分成品销售票据及成品台帐；

7、《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等。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的行为，已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的规定。

鉴于在该案调查过程中，你（单位）一是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相关调查取证，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积极履行召回该批不合格药品的义务；二是该批药品的批生产记录完整，体现你（单位）没有生产销售劣药的故意行为；三是截止目前没有收到任何不良反应事件报告，没有造成人员健康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中的**“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关于<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违法所得”问题的批复》(国食药监法[2007]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阳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及实施标准》（2017年9月制订）第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七）其他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等规定，我局决定按一般处罚程序从轻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没收被扣押的不合格中药饮片34.6kg；

3、没收违法所3920元，并处以货值金额5110元1倍的处罚5110元，罚没共计903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可办理缴非税收入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阳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30日